

#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周猛先生、龚敏高先生、熊玉莲女士和熊雯女士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核查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经核查，周猛先生、龚敏高先生、熊玉莲女士和熊雯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周猛先生、龚敏高先生、熊玉莲女士和熊雯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产生重大影响。
- 2、周猛先生、龚敏高先生、熊玉莲女士和熊雯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周猛先生、龚敏高先生、熊玉莲女士和熊雯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仍将继续支持公司的工作。
- 3、同意周猛先生、龚敏高先生、熊玉莲女士和熊雯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对其离职原因无异议。

独立董事：

---

张汉斌

---

薛义忠

---

刘志强

2016年7月5日